

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之聯名卡。本回饋計劃適用對象包含持有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正、附卡持卡人。

二、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累積與回饋方式:

1.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依據各卡等當月帳單所列之消費金額計算可累積哩程點數，鼎尊無限卡每滿 NT18 元累積 1 哩程點數、璀璨無限卡每滿 NT20 元累積 1 哩程點數、商務御璽卡每滿 NT30 元累積 1 哩程點數，消費未滿中國信託銀行(下稱「本行」)規定之金額者不予列入計算哩程點數。

※積點比例：係按該筆消費幣別換算為新臺幣後當月帳單所列消費金額可累積 1 點哩程點數之標準，小數點不予列入計算。

2.持卡人於當月帳單中獲得之哩程點數，將統一於當月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惟持卡人於結帳日起算三個營業日後始得動支哩程點數。

3.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哩程點數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持卡人持有中華航空聯名卡二張以上者，刷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亦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4.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金額累積哩程點數，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現金回饋計劃」、「中信點回饋計劃」等活動辦法，且繳付或消費不回饋交易項目不予計算回饋，不回饋交易項目依本行公告為準，請詳見中國信託官方網站「信用卡/支付>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公告。

5.中華航空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稅或退貨、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哩程點數，如持卡人帳戶內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將以 1 哩哩程點數價值 NT0.6 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掛帳於次期帳單。

6.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將哩程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

三、哩程點數兌換辦法：

1.中華航空聯名卡正卡持卡人哩程點數帳戶每達 500 哩，即自動以 500 哩為單位兌換轉入該持卡人於本行所留存之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兌換後之華夏哩程相關使用規範依據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辦理。

2.兌換資格：

哩程點數僅限正卡持卡人且需具有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身分方可進行哩程點數兌換。每一正卡持卡人僅能申請一個華夏會員卡號，且以最後申請的華夏會員卡號為主，詳細華夏會員申請方式悉依中華航空規定為準。

3.正卡持卡人符合兌換資格且哩程點數累積達前述標準後，本行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您的哩程點數自動兌換轉入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哩程點數一經兌換為華夏哩程後，將無法轉回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帳戶。

四、哩程點數有效期限：

中華航空聯名卡所累積之哩程點數有效期間為 2 年，逾期將統一在到期當年度年底失效。經兌換為華夏哩程者，其哩程有效期間依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規定為準。

五、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適用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計劃及對本計劃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9 條及相關規範辦理。

七、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

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違反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所累積之部分或全部哩程點數。